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4號函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55人、兼任1人)	99.12.25
	100.01.0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8號函	貴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，同意備查	
2	100.08.05	府授法規字第1000155803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3條、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(因應行政執行業務推展需要，增設行政執行科，並增置科長1人、編審2人及科員1人；並減列行政救濟科科員1人，合計增置3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8人)	100.08.17(第1條條文自100.04.15生效)
	100.12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62號函	同意備查。	
3	100.11.01	府授人企字第1000207120號令	修正編制表，法規諮詢科增置科員1人；行政救濟科增置科員1人；行政執科增置科員2人、助理員1人，合計增置5人，編制員額總數63人。	100.11.01
	100.12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0576號函	分同意備查。	
4	101.11.27	府授人企字第1010212434號令	修正編制表，增置消費者保護官1人，減置編審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63人。	101.12.01
	101.12.0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72510號函	同意備查。	
5	102.08.21	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810號令	修正編制表，秘書室增置專員1人、科員1人；採購申訴審議科增置科員2人，合計增置4人，編制員額總數67人。	103.01.01
	102.09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4號函	同意備查。	
6	106.02.24	府授法規字第1060034874號令	修正第3條、第6條、第9條及第13條(法規諮詢科名稱變更為法制行政科、增設行政救濟第一科、行政救濟第二科、消費者服務中心，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，修正本規程之施行日期規定)。	106.03.01
	106.03.02	府授人企字第1060043390號令	增置科長1名、消費者保護官1名、科員1名。	106.03.01

106.05.18	府授法規字第1060100509號令 府授法規字第10601005091號令	撤銷106.02.24府授法規字第1060034874號令 修正第3條、第6條、第9條及第13條(法規諮詢科名稱變更為法制行政科、增設消費者服務中心，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，修正本規程之施行日期規定)。	106.05.20
106.05.22	府授人企字第1060108457號令	註銷106.03.02府授人企字第1060043390號令。 增置消費者保護官1名、編審1名、科員1名。	106.05.20
106.06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6646號函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01.06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8號函

關於貴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節，同意備查。

二、考試院100.12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62號函

貴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編制表「主任」職稱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消費者保護官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一人兼任。」一節，修正為「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」，其餘部分同意備查。

三、考試院100.12.22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0576號函

貴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，編制表「主任」職稱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消費者保護官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一人兼任。」一節；仍請依考試院100年12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62號函之意見修正為「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」，其餘部分同意備查。

四、考試院101.12.05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72510號函

關於貴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。

五、考試院102.09.26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4號函

(一)關於貴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。

(二)該局編制表修正同意備查，本局會計室置「主任」職稱，惟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；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，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2月18日主人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，是本局組織規程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，附為敘明。